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黃子萱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5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M10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009482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021170776_110D2209588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4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前以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規定，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整體疫情防控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，非屬上開情形者，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在案。為期各類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之支薪處理一致，爰補充規定如主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0/05/17 12:2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08893501

(2021/05/17)

